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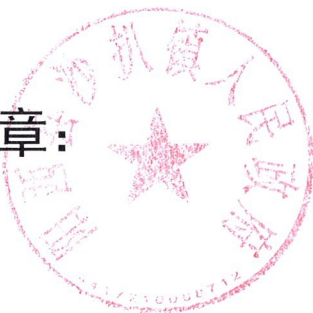
阳西县沙扒镇“美丽圩镇示范镇”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3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 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 重要性分析	5
(二) 经济效益分析	7
(三) 社会效益分析	7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7
(一) 投资估算	7
(二) 筹措方案	8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1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2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2
1. 项目收入测算	12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4
3. 项目损益情况	17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9
(三) 总体评价	21
五、专项债券管理	24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4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6
(三) 职责分工	27
六、项目风险控制	29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阳西县隶属广东省阳江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沿海，东接江城区、阳东区，北邻阳春市，西与电白区交界，南临南海。阳西县总面积 1455 平方千米，海岸线长 126.6 千米。325 国道、广湛高速公路通全境，与沿海高速公路、阳阳铁路、国家一类口岸阳江港连成海、陆交通网络。

2023-2025 年，阳西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9 亿元、10.6 亿元、1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4 亿元、3.04 亿元、2.55 亿元。

近三年阳西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5.59	283.78	296.6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89	10.6	15.2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7.4	3.04	2.5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6.95	2.54	2.0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6.21	25.76	17.4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5.94	1.1	0.56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 1 月 4 日)提到“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统筹谋划和顶

层设计，破除城乡分割的体制弊端，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壮大县域经济，承接适宜产业转移，培育支柱产业。加快小城镇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积极推进扩权强镇，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镇。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历史文化禀赋，体现区域差异性，提倡形态多样性，防止千城一面，发展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形成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2019年4月15日)中提出“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顺应城镇化大趋势”，城市化实质性需向城镇化转变；考虑到当前城市、农村都有相关的政策支持，乡镇较少，现在要补齐镇的短板，提升和改善圩镇整体软硬件，实现美丽圩镇。

《阳江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提出：阳江市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

域中心，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促进各县区城镇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增强阳江市各县区城镇的资源承接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和要素输出能力。引导城市超负荷产能和优质产业项目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乡镇布局，优化提升县域城镇产业集聚功能，增强对乡村产业辐射带动能力，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就业安家需要，释放巨量消费和投资需求，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

（三）项目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4 项：海仔湖栈道、镇区道路黑化、街道及巷道硬底化、三线迁改、街区特色路灯、排水排污工程、海堤修复、供水工程、公共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环境提升工程、沙滩泳场、温泉管道接入工程、绿化停车场、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分两部分建设，第一部分建设内容为：（1）海仔湖栈道约 4400 米；（2）镇区道路黑化约 28549 平方米；（3）街道及巷道硬底化约 59518 平方米；（4）三线迁改约 13292 米；（5）街区特色路灯约 433 套；（6）排水排污工程约 415 米及 3 处；（7）海堤修复约 1806 平方米；（8）供水工程约 4563 米；（9）公共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约 6670 平方米；（10）环境提升工程约 13797 平方米；（11）附属配套设施等；第二部分建设内容为：（1）街道及巷道硬底化约 41352 平方米；（2）公共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约 59634

平方米；（3）环境提升工程约 46386 平方米；（4）沙滩泳场约 116717 平方米；（5）温泉管道接入工程约 15000 米；（6）绿化停车场约 70917 平方米；（7）附属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2 年 10 月 22 日，取得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阳西县沙扒镇“美丽圩镇示范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资[2022]37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6 年 4 月 8 日，取得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调整阳西县沙扒镇“美丽圩镇示范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模及内容的批复》（西发改投审〔2026〕10 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和主管单位均为阳西县沙扒镇人民政府，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阳西县沙扒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721714746592P
机构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向阳路 74 号
负责人	苏国可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阳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3年3月22日
主要工作职能	承担镇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百千万工程”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内部审计、综合协调、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统筹巡视巡察相关工作，

	负责政策调研，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重要文件；组织实施依法行政，负责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政府法律顾问事务等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召开镇人大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负责镇人大会议及人大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督促和检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督办工作，负责人大综合性文稿的草拟工作，承办人大的会务工作，协助开展代表小组活动，组织开展代表联系选民活动，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和宣传宪法、法律、法规。
--	--

阳西县沙扒镇“美丽圩镇示范镇”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阳西县沙扒镇人民政府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能充分体现绿色生态效益满足现代生活需求。

本项目充分利用自身人文自然资源，将推出集乡土文化、生态景观、民众风情、红色基因等多元的线性载体，将武装革命斗争的革命英雄事迹以及丰富的滨海自然景观等人文资源，充分挖掘和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公众创造满足现代生活需求的线性文化空间和大众休闲健身活动场所。工程设计突出人性化空间，满足群众休闲活动的需要，除以合理、艺术的配置绿化树种外，设置各种活动场所，尤其是大众化、平民化的活动场所，达到情景交融，历史与现代相衔接，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完美境界。

（2）项目的建设是保护红色文化遗产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提出大力扶持重要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扶持老少边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文化的发展，其目的就是建设和巩固社会主义思想文化阵地。1948年5月，中共广南分委为加强情报工作和军用物资的购运，决定在阳江县沙扒二友盐业公司（今阳西县沙扒镇渡头行政村渡头村西南）成立中共特别支部，并有力地支援了武装部队（漠南独立大队）开展对敌斗争，为革命事业作出了特殊贡献。该项目的实施将革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对于大力发展红色文化，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宣传新时代社会主义思想文化阵地和建设沙扒特色小镇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3）项目是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文化建设的需要

群众性公共文化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是解决群众文化生活相对单调、匮乏的问题，为群众提供文化学习和交流的平台，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内容，具有强大的传播和整合功能，成为思想道德建设的新载体。本项目将通过红色文化、创意文化、滨海娱乐等多种功能整合，陶冶群众思想情操，塑造高尚人生品格，为沙扒镇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精神支持，对加快发展群众文化事业健康发展，极大地推动社会经典文化和谐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项目充分结合丰富的滨海旅游自然资源，在融合红色文化和生态的前提下，提高资源的利用率，美化亮化乡镇人居环境，从而保护红色历史资源，传承红色文化，诠释新时代红

色爱国主义文化的核心载体，并且充分体现美丽乡村活力，提升基层文化形象，促进本地区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改善广大群众的生活环境，满足广大群众的生活需求，提升广大群众的精神需求，从科学发展观来看，项目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提高阳西县旅游业的档次和品位，积极带动区域的商业、旅业、饮食业和交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拓展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项目有利于促进当地农民转产转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富裕农村建设。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通过以“红色人文”为依托，结合当地滨海旅游地理优势，通过红色文化宣传册和土特农成品销售，推进民间红色文化传承，增进广大群众文化情怀。项目的建设，不仅美化绿化村庄，还要对农村生态环境进行有效的保护，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粤建市[2019]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 （2）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 (4)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5)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 (6) 近期阳江地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及厂商价格信息。
- (7) 建标[2007]164号《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 (8) 财建[2002]394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 (9) 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10) 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28,283.5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89.03
3	预备费	2,107.59
项目总投资		33,780.17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7,3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8月下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300.00
2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7,3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9,900.00 万：

其中：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3,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6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10 年，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2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5 年，利率 2.51%，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3,2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6,580.17 万元，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 资 资 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 金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33,780.17	12,800.00					6,580.17				1,200.00	12,800.00	13,200.00
2024 年	6,300.00	6,300.00										6,300.00	
2025 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6 年	19,900.00	5,500.00									1,200.00	5,500.00	13,200.00
以后年度	6,580.17						6,580.17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2 年 10 月 22 日，取得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阳西县沙扒镇“美丽圩镇示范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资[2022]37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 202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立项工作；2022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用地审批；无环评审批。前期工作中可研性研究报告评审及立项批复已完成；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项目营运期预计 2027 年 1 月开始。

（四）债券资金用途

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阳西县沙扒镇镇区。本次建设含建筑工程、道路工程、修缮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等，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1. 盐场红色纪念馆修复施工面积约 1190 平方米;2. 新建滨海碧道施工长度约 3000 米;3. 光明路沿街提升施工面积约 31200 平方米;4. 东升路沿街提升施工面积约 9400 平方米;5. 月亮湾大道东段道路黑化施工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6. 滨海五路道路黑化施工面积约 8200 平方米;7. 镇区道路黑化提升施工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8. 街道及巷道硬底化施工面积约 122000 平方米;9. 新建海仔湖栈道总长度约 4400 米;10. 排水排污管道施工总长度约 213600 米;11. 三线迁改施工长度约 10000 米;12. 停车场施工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13. 沙滩泳场施工面积约 3000 平方米;14. 游艇码头 1 座;15. 附属配套设施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1,200.00
合计	1,2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阳江市万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编制的阳西县沙扒镇“美丽圩镇示范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泳场门票收入、纪念馆收入、停车场收入、游艇码头收入。

（1）泳场门票收入

本项目将利用阳江市整体的旅游优势，结合全国旅游强镇的品牌，充分挖掘沙扒湾天然港湾的自然条件，通过项目的整体营销。2020年，阳江市接待国内旅游总人数为864.20万人次。结合本项目的吸引力、可到达性、景区容量等因素综合分析，预测节假日期间，日接待游客数可达3000人次，平常日接待游客数可达1300人次。全年节假日按114天计，据此估算：年总接待人数=114×3000+246×1300=66.18（万人次）。预估沙滩泳场平均门票价格为30元/人，则正常年门票收益为1985.40万元。门票每年增长3%。

（2）纪念馆收入

本项目的年游客数量约为总游客人数的 20%，即为 13.24 万人次，平均门票价格为 25 元/人，则正常年门票收益为 331.00 万元。

（3）停车场收入

该项目设置的智能型停车场为 25000 m²，可提供 660 个大中型停车位，其中有 30 个为充电停车位，每日停车位周转率综合确定为 1.5 辆，单价为 20 元/辆·次，则 660 个车位的年收益为 722.70 万元。另外，30 个供电式停车位共设置 30 个充电桩，平均每套充电桩充电汽车 4 台，每台充电约 40 度，售电单价为 1.20 元/度，电网购电综合单价为 0.69 元/度，价差 0.51 元/度，该充电停车位的年纯收入为 89.35 万元。以上二项年经营收入合为 812.05（万元），每 3 年增长 5%。

（4）游艇码头收入

本项目的游艇码头可依靠中小型游艇和游船，平均每船的小时停靠费用约为 200 元，每月停靠费 1.8 万元，综合估算为每船平均停靠费用为 3 万元/月，该码头可停靠船只 8 只，故其码头年收入为：8×3×12=288.00 万元。游艇码头收入每五年增长 3%，每 3 年增长 5%。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泳场门票收入	纪念馆收入	停车场收入	游艇码头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年度	泳场门票收入	纪念馆收入	停车场收入	游艇码头收入	合计
第二年	1,985.40	331.00	812.05	288.00	3,416.45
第三年	2,044.96	331.00	812.05	288.00	3,476.01
第四年	2,106.31	331.00	812.05	288.00	3,537.36
第五年	2,169.50	331.00	852.65	302.40	3,655.55
第六年	2,234.59	331.00	852.65	302.40	3,720.64
第七年	2,301.62	331.00	852.65	302.40	3,787.68
第八年	2,370.67	331.00	895.29	317.52	3,914.48
第九年	2,441.79	331.00	895.29	317.52	3,985.60
第十年	2,515.05	331.00	895.29	317.52	4,058.85
第十一年	2,590.50	331.00	940.05	333.40	4,194.94
第十二年	2,668.21	331.00	940.05	333.40	4,272.66
第十三年	2,748.26	331.00	940.05	333.40	4,352.71
第十四年	2,830.71	331.00	987.05	350.07	4,498.83
第十五年	2,915.63	331.00	987.05	350.07	4,583.75
第十六年	3,003.10	331.00	987.05	350.07	4,671.22
第十七年	3,093.19	331.00	1,036.41	367.57	4,828.16
第十八年	3,185.98	331.00	1,036.41	367.57	4,920.96
第十九年	3,281.56	331.00	1,036.41	367.57	5,016.54
第二十年	3,380.01	331.00	1,088.23	385.95	5,185.19
第二十一年	3,481.41	331.00	1,088.23	385.95	5,286.59
第二十二年	3,585.85	331.00	1,088.23	385.95	5,391.03
第二十三年	3,693.43	331.00	1,142.64	405.24	5,572.31
第二十四年	3,804.23	331.00	1,142.64	405.24	5,683.12
第二十五年	3,918.36	331.00	1,142.64	405.24	5,797.24
第二十六年	4,035.91	331.00	1,199.77	425.51	5,992.19
第二十七年	4,156.99	331.00	1,199.77	425.51	6,113.26
第二十八年	4,281.70	331.00	1,199.77	425.51	6,237.97
第二十九年	4,410.15	331.00	1,259.76	446.78	6,447.69
第三十年	4,542.45	331.00	1,259.76	446.78	6,579.99
合计	89,777.51	9,599.00	29,381.95	10,420.52	139,178.97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阳江市万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编制的阳西县沙扒镇“美丽圩镇示范镇”建设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维修费、水费、油费、电费和其他费用。

（1）维修费

维修费：采用年平均维修费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50% 计算，则项目建成后年增加的维修费用为 170.00 万元。

（2）水费

水费：本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灌溉、生活用水、保洁、游客清洗用水等的年耗水量为 57.60 万吨，按 1.45 元/m³ 估算，则每年水费支出为 83.52 万元。

（3）油费

油费：本项目年柴油消耗量为 16.50 吨，综合按 8600 元/吨估算，正常运行期的年费用为 14.19 万元。

（4）电费

电费：本项目运营期的公共灯光照明、空调制冷、仪器仪表等的年耗电约为 63.29 万度，电费按电费计 0.69 元/kWh，则正常运行期的电费每年支出为 43.67 万元

（5）其他费用

宣传费用约为 70 万元/年。工资及福利费，其中商业经营管理人员共 80 人，人均 10 万元/年估算（含五险一金），该项费

用为 800.00 万元。管理费：约为 150 万元/年。其他费用每 3 年增长 3%。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5%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维修费	水费	油费	电费	其他费用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020.00	0.75	1,332.13
第三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020.00	0.75	1,332.13
第四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020.00	0.75	1,332.13
第五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050.60	0.78	1,362.76
第六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050.60	0.78	1,362.76
第七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050.60	0.78	1,362.76
第八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082.12	0.82	1,394.32
第九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082.12	0.82	1,394.32
第十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082.12	0.82	1,394.32
第十一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114.58	0.86	1,426.82
第十二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114.58	0.86	1,426.82
第十三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114.58	0.86	1,426.82
第十四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148.02	0.91	1,460.30
第十五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148.02	0.91	1,460.30
第十六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148.02	0.91	1,460.30
第十七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182.46	0.95	1,494.79
第十八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182.46	88.28	1,582.12
第十九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182.46	247.77	1,741.60
第二十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217.93	258.30	1,787.61
第二十一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217.93	264.72	1,794.04
第二十二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217.93	271.34	1,800.66
第二十三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254.47	282.71	1,848.56
第二十四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254.47	289.74	1,855.59
第二十五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254.47	296.97	1,862.83
第二十六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292.11	309.25	1,912.73
第二十七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292.11	316.92	1,920.40
第二十八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292.11	324.83	1,928.31
第二十九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330.87	338.09	1,980.33
第三十年	170.00	83.52	14.19	43.67	1,330.87	346.47	1,988.72
合计	4,930.00	2,422.08	411.51	1,266.43	33,748.60	3,648.68	46,427.30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阳西县沙扒镇“美丽圩镇示范镇”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92,751.67 万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3,416.45	1,332.13	2,084.33
第三年	3,476.01	1,332.13	2,143.89
第四年	3,537.36	1,332.13	2,205.24
第五年	3,655.55	1,362.76	2,292.79
第六年	3,720.64	1,362.76	2,357.88
第七年	3,787.68	1,362.76	2,424.91
第八年	3,914.48	1,394.32	2,520.16
第九年	3,985.60	1,394.32	2,591.28
第十年	4,058.85	1,394.32	2,664.53
第十一年	4,194.94	1,426.82	2,768.12
第十二年	4,272.66	1,426.82	2,845.84
第十三年	4,352.71	1,426.82	2,925.88
第十四年	4,498.83	1,460.30	3,038.52
第十五年	4,583.75	1,460.30	3,123.44
第十六年	4,671.22	1,460.30	3,210.91
第十七年	4,828.16	1,494.79	3,333.37
第十八年	4,920.96	1,582.12	3,338.84
第十九年	5,016.54	1,741.60	3,274.93
第二十年	5,185.19	1,787.61	3,397.58
第二十一年	5,286.59	1,794.04	3,492.55
第二十二年	5,391.03	1,800.66	3,590.37
第二十三年	5,572.31	1,848.56	3,723.76
第二十四年	5,683.12	1,855.59	3,827.52
第二十五年	5,797.24	1,862.83	3,934.42
第二十六年	5,992.19	1,912.73	4,079.46
第二十七年	6,113.26	1,920.40	4,192.86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八年	6,237.97	1,928.31	4,309.66
第二十九年	6,447.69	1,980.33	4,467.35
第三十年	6,579.99	1,988.72	4,591.27
合计	139,178.97	46,427.30	92,751.6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499.49	0.00	-499.49	-499.49
第二年	3,416.45	499.49	1,332.13	1,584.84	1,085.35
第三年	3,476.01	499.49	1,332.13	1,644.40	2,729.75
第四年	3,537.36	499.49	1,332.13	1,705.75	4,435.49
第五年	3,655.55	1,699.49	1,362.76	593.30	5,028.80
第六年	3,720.64	469.37	1,362.76	1,888.51	6,917.30
第七年	3,787.68	469.37	1,362.76	1,955.54	8,872.85
第八年	3,914.48	469.37	1,394.32	2,050.79	10,923.64
第九年	3,985.60	469.37	1,394.32	2,121.91	13,045.55
第十年	4,058.85	2,469.37	1,394.32	195.16	13,240.71
第十一年	4,194.94	419.17	1,426.82	2,348.95	15,589.66
第十二年	4,272.66	419.17	1,426.82	2,426.67	18,016.33
第十三年	4,352.71	419.17	1,426.82	2,506.71	20,523.04
第十四年	4,498.83	419.17	1,460.30	2,619.35	23,142.39
第十五年	4,583.75	419.17	1,460.30	2,704.27	25,846.66

第十六年	4,671.22	419.17	1,460.30	2,791.74	28,638.40
第十七年	4,828.16	419.17	1,494.79	2,914.20	31,552.61
第十八年	4,920.96	419.17	1,582.12	2,919.67	34,472.28
第十九年	5,016.54	419.17	1,741.60	2,855.76	37,328.04
第二十年	5,185.19	419.17	1,787.61	2,978.41	40,306.45
第二十一年	5,286.59	419.17	1,794.04	3,073.38	43,379.83
第二十二年	5,391.03	419.17	1,800.66	3,171.20	46,551.03
第二十三年	5,572.31	419.17	1,848.56	3,304.59	49,855.61
第二十四年	5,683.12	419.17	1,855.59	3,408.35	53,263.97
第二十五年	5,797.24	419.17	1,862.83	3,515.25	56,779.21
第二十六年	5,992.19	419.17	1,912.73	3,660.29	60,439.50
第二十七年	6,113.26	419.17	1,920.40	3,773.69	64,213.19
第二十八年	6,237.97	419.17	1,928.31	3,890.49	68,103.68
第二十九年	6,447.69	419.17	1,980.33	4,048.18	72,151.87
第三十年	6,579.99	29,592.07	1,988.72	-25,000.80	47,151.07
合计	139,178.97	45,600.60	46,427.30	47,151.07	47,151.07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7,300.00	5,172.90	12,472.9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99.49	499.49	0.00	
第二年		499.49	499.49	2,084.33	
第三年		499.49	499.49	2,143.89	
第四年		499.49	499.49	2,205.24	
第五年	1,200.00	499.49	1,699.49	2,292.79	

第六年		469.37	469.37	2,357.88	
第七年		469.37	469.37	2,424.91	
第八年		469.37	469.37	2,520.16	
第九年		469.37	469.37	2,591.28	
第十年	2,000.00	469.37	2,469.37	2,664.53	
第十一年		419.17	419.17	2,768.12	
第十二年		419.17	419.17	2,845.84	
第十三年		419.17	419.17	2,925.88	
第十四年		419.17	419.17	3,038.52	
第十五年		419.17	419.17	3,123.44	
第十六年		419.17	419.17	3,210.91	
第十七年		419.17	419.17	3,333.37	
第十八年		419.17	419.17	3,338.84	
第十九年		419.17	419.17	3,274.93	
第二十年		419.17	419.17	3,397.58	
第二十一年		419.17	419.17	3,492.55	
第二十二年		419.17	419.17	3,590.37	
第二十三年		419.17	419.17	3,723.76	
第二十四年		419.17	419.17	3,827.52	
第二十五年		419.17	419.17	3,934.42	
第二十六年		419.17	419.17	4,079.46	
第二十七年		419.17	419.17	4,192.86	
第二十八年		419.17	419.17	4,309.66	
第二十九年		419.17	419.17	4,467.35	
第三十年	16,700.00	419.17	17,119.17	4,591.27	
合计	27,200.00	18,400.60	45,600.60	92,751.67	
本息覆盖倍数	2.03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7,300.00	5,172.90	12,472.9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99.49	499.49	0.00	
第二年		499.49	499.49	1,875.89	
第三年		499.49	499.49	1,929.50	
第四年		499.49	499.49	1,984.71	
第五年	1,200.00	499.49	1,699.49	2,063.51	
第六年		469.37	469.37	2,122.09	
第七年		469.37	469.37	2,182.42	
第八年		469.37	469.37	2,268.14	
第九年		469.37	469.37	2,332.15	
第十年	2,000.00	469.37	2,469.37	2,398.08	
第十一年		419.17	419.17	2,491.31	
第十二年		419.17	419.17	2,561.25	
第十三年		419.17	419.17	2,633.29	
第十四年		419.17	419.17	2,734.67	
第十五年		419.17	419.17	2,811.10	
第十六年		419.17	419.17	2,889.82	
第十七年		419.17	419.17	3,000.04	
第十八年		419.17	419.17	3,004.96	
第十九年		419.17	419.17	2,947.44	
第二十年		419.17	419.17	3,057.82	
第二十一年		419.17	419.17	3,143.29	
第二十二年		419.17	419.17	3,231.33	
第二十三年		419.17	419.17	3,351.38	
第二十四年		419.17	419.17	3,444.77	
第二十五年		419.17	419.17	3,540.97	
第二十六年		419.17	419.17	3,671.51	
第二十七年		419.17	419.17	3,773.57	
第二十八年		419.17	419.17	3,878.70	
第二十九年		419.17	419.17	4,020.62	
第三十年	16,700.00	419.17	17,119.17	4,132.14	
合计	27,200.00	18,400.60	45,600.60	83,476.50	
本息覆盖倍数	1.83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7,300.00	5,172.90	12,472.9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99.49	499.49	0.00	
第二年		499.49	499.49	1,667.46	
第三年		499.49	499.49	1,715.11	
第四年		499.49	499.49	1,764.19	
第五年	1,200.00	499.49	1,699.49	1,834.23	
第六年		469.37	469.37	1,886.30	
第七年		469.37	469.37	1,939.93	
第八年		469.37	469.37	2,016.13	
第九年		469.37	469.37	2,073.02	
第十年	2,000.00	469.37	2,469.37	2,131.63	
第十一年		419.17	419.17	2,214.50	
第十二年		419.17	419.17	2,276.67	
第十三年		419.17	419.17	2,340.71	
第十四年		419.17	419.17	2,430.82	
第十五年		419.17	419.17	2,498.75	
第十六年		419.17	419.17	2,568.73	
第十七年		419.17	419.17	2,666.70	
第十八年		419.17	419.17	2,671.07	
第十九年		419.17	419.17	2,619.95	
第二十年		419.17	419.17	2,718.06	
第二十一年		419.17	419.17	2,794.04	
第二十二年		419.17	419.17	2,872.30	
第二十三年		419.17	419.17	2,979.00	
第二十四年		419.17	419.17	3,062.02	
第二十五年		419.17	419.17	3,147.53	
第二十六年		419.17	419.17	3,263.56	
第二十七年		419.17	419.17	3,354.29	
第二十八年		419.17	419.17	3,447.73	
第二十九年		419.17	419.17	3,573.88	
第三十年	16,700.00	419.17	17,119.17	3,673.02	
合计	27,200.00	18,400.60	45,600.60	74,201.33	
本息覆盖倍数	1.63				

综上所述，预计阳西县沙扒镇“美丽圩镇示范镇”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6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7,3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8月下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300.00
2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7,3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9,900.00 万：

其中：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3,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6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10 年，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2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5年,利率2.51%,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3,2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6,300.00	6,300.00		2.41%	4,554.90	10,854.9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06%	618.00	1,618.00
第一年	19,900.00		19,900.00	2.51%	499.49	499.49
第二年	19,900.00		19,900.00	2.51%	499.49	499.49
第三年	19,900.00		19,900.00	2.51%	499.49	499.49
第四年	19,900.00		19,900.00	2.51%	499.49	499.49
第五年	19,900.00	1,200.00	18,700.00	2.51%	499.49	1,699.49
第六年	18,700.00		18,700.00	2.51%	469.37	469.37
第七年	18,700.00		18,700.00	2.51%	469.37	469.37
第八年	18,700.00		18,700.00	2.51%	469.37	469.37
第九年	18,700.00		18,700.00	2.51%	469.37	469.37
第十年	18,700.00	2,000.00	16,700.00	2.51%	469.37	2,469.37
第十一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第十二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第十三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十四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第十五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第十六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第十七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第十八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第十九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第二十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第二十一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第二十二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第二十三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第二十四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第二十五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第二十六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第二十七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第二十八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第二十九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419.17
第三十年	16,700.00	16,700.00		2.51%	419.17	17,119.17
合计		27,200.00			18,400.60	45,600.6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

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阳西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

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阳西县沙扒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阳西县沙扒镇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阳西县沙扒镇人民政府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 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 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 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 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 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 市民闹事, 节假日交通管制, 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 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 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 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

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程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

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